

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林科技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董事徐洪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丁香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阅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公

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